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1〕307号

当事人：福建省俏味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8RJKBP9F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聚龙小镇商业中心四楼3-1

法定代表人：黄艺辉

身份证号码：\*\*\*

2021年10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经营场所入口处左侧货架上发现有2箱淮山米粉，箱体标签标有“品名：淮山米粉，净含量：900g，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化县泰生元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等信息；其中1箱淮山米粉箱内有塑料袋包装的米粉6包，另1箱箱内有塑料袋包装的米粉5包；箱内米粉的包装袋上均标有“淮山米粉，德化县泰生元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生产日期：2021/08/10” 等信息，淮山米粉的纸箱标签及箱内包袋上均未未标示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营养标签；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淮山米粉供货商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执法人员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依法对上述2箱淮山米粉予以扣押。2021年10月31日，我局以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1、当事人经营的淮山米粉，箱体标签标有“品名：淮山米粉，净含量：900g，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12个月，生产商：德化县泰生元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等信息，箱内米粉包袋标有“淮山米粉，德化县泰生元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生产日期：2021/08/10” 等信息，未标示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营养标签。

2、当事人购进上述淮山米粉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

3、当事人2021年10月从福建省德化泰生元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购进上述淮山米粉2箱，进货价30元/箱，整箱售价为38元/箱，淮山米粉为纸箱包装，箱内有塑料袋包装的米粉6包；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将其中一箱淮山米粉中的1包赠送给顾客，其余米粉未售出，货值金额76元，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2份；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询问笔录一份、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1年11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的淮山米粉未标示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和营养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八）项和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上述淮山米粉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情形。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六）、（八）项和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扣押的2箱淮山米粉，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黄塘镇市场监管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